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川环办函〔2018〕408号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18 年上半年减排重点项目 资料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：

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 2018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项目的通知》（川环办发〔2018〕60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项目档案管理，现就减排项目资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2018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（含调试、试运行）的工程减排和结构减排重点项目，即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》（川环办函〔2018〕1125 号）中调试、完成的项目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减排重点项目资料包括重点项目基本情况、可研报告、环评批复、项目治理方案、施工合同、监测报告、竣工验收报告、调试或试运行、关停淘汰等相关支撑证明材料（文本页码较多）。

的可摘录封面、目录、报告首页), 分项目形成 PDF 电子版文件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各市(州)将减排重点项目按电力行业、非电行业、水泥、清洁能源改造、关停淘汰五类, 以市(州)为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报大气环境管理处。

联系人: 大气环境管理处 王 杰 杨孟朝

电 话: (028) 80589058

邮 箱: hbtwfc@sina.cn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30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依申请公开